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，监测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结合 2023 年以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在营商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开展情况，为持续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断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机制

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以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推动重点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效对接。

(一)科学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根据上一年度营商环境

考核情况，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需求，统筹制订本部门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检查对象涉及多个抽查事项的要合理安排抽查任务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（专家）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部门，应当建立相应的专家库。

（三）规范派发任务名称。在抽查系统中每次建立任务时，应当按照“新乡市+县区名称+部门名称+时间+任务类型”的方式，将任务名称表述完整，做到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

（四）按时推送相关数据。每次完成双随机任务后，要及时通过数据归集或者信息填报的方式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进行展示。

二、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

结合上一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情况，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工作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比力争达到总任务数（本部门抽查任务数+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）60%以上。

（一）强化联合监管。对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充实，并根据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实际和各部门法定职责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、事项覆盖全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

管方式。

(二)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要进一步梳理本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,协商其他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准备工作,制定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同时,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建立和完善“一单两库”,即检查事项清单、对应的检查对象库(主要是注册地为获嘉县的工业企业)和检查人员库(主要是根据各自分工建立相应的执法人员库)。

(三)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。实施联合抽查时,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。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,分配检查任务,提前做好数据共享、资料互通工作。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、环评等资料,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,提前准备,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。联合抽查结束后,各部门执法人员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(河南)”,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,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强化日常监管。要进一步优化执法监管方式,强化科学执法、精准执法、依法执法,要充分运用监控、无人机、遥感、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执法手段,重点针对高环境风险点源,靶向打击,提高监管效能,提升执法公信力。

(二)强化组织实施。要严格责任落实,大力推广和完善随机抽查机制,做到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检查反馈结果“一表告知”被检查对象;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

的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理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强化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，应当为其保密。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执法回访。对日常监管对象按照 10%的比例进行回访。回访采取直接回访、电话回访、问卷调查、组织座谈、信函回访等形式。要认真听取回访对象的意见建议，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，及时报告；情节严重的交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查处，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回访对象，对回访对象提出的意见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。

附件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
2024001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一 季度随机抽查	根据抽查对象所涉及的事项,采取多项 合一的抽查检查方式: 1.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2.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3.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5.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6.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 查 7.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8.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9.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10.新化学物质监督检查 11.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 检查 12.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 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 者突击检查 13.对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14.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 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,以 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获嘉县行政区域 内排放污染 物的企业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	每季度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 抽查比例不低于25%,对一 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或不少于人均6家次;特 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自行设 定。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 不少于1次。	1 季度
2024002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二 季度随机抽查		一般检查事 项			2 季度
2024003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三 季度随机抽查		一般检查事 项			3 季度
2024004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四 季度随机抽查		一般检查事 项			4 季度
备注	1.按照生态环境部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要求,结合监管对象包含多个抽查事项的特点,为进一步提高营商环 境,抽查工作将抽查事项整合,以“一证式监管”、“一体化执法”的模式开展现场检查,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检查频次,实现一次检查覆盖所有事 项。 2.随机抽查任务结合工作实际,适时调整比例,确保按期完成年度任务。					

